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9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報公告註銷資料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黃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2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bb0523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大千視界股份有限公司」等32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
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，業經本局公告註銷、廢止在案，詳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18日第112期公報暨本局114年6月10日
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405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應於停
業期滿前，申請復業、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；屆期未申請
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
事實，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，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
。」
- 三、上開所謂「註銷、廢止」，與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授
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相當，適用公司法第17條之撤銷業
務許可或廢止業務許可，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認定。
- 四、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
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查公告迄今，本局皆
未接獲旨揭醫療器材商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檢附本府第112期公報公告註銷清冊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商業處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
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副局長 李碧慧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